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 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8 月至今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汤艳群简介：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同行企业收费标准，按照审计工作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本期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5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 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减少 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减少 1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减少主要受公司规模、预计工作量等因素影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审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针对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核机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1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符合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